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黃正園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劉游月英

劉蒔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118號塗銷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4,1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上訴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